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工行还款免息意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 2011-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下称“公司”)于2004年7月8日、9月、2005年3月、6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以下简称“上海工行”)合计借款9800万元,后本公司逾期未能偿还,上海工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请参阅本公司“临 2009-93”、“临 2009-95”、“临 2010-44”号公告)

近日,公司与上海华信泰签订了《还款免息意向书》。

一、《还款免息意向书》主要内容

截至2011年4月20日,在《2009》—中民三《商》字第62-6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公司拖欠上海工行人民币贷款本息合计149,279,286.59元,其中本金9800万元,利息51,279,286.59元;诉讼费用合计892,297元,其中诉讼案件受理费867,297元,保全费25,000元。

根据《还款免息意向书》约定,公司应偿还上海工行人民币贷款本金合计9800万元及诉讼费用892,297元。偿还时间为正式的还款免息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第一期偿还时间为正式还款免息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15%(即1470万元);第二期偿还时间为正式还款免息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35%(即3430万元)和案件诉讼费用867,297元;第三期偿还时间为正式还款免息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50%(即4900万元)。

上海工行同意在收到公司按上述约定支付的贷款本金人民币9800万元的前提下,免除公司在《2009》—中民三《商》字第62-6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所积欠

的利息合计人民币59,284,200元(截止到2011年11月30日)。

华信泰承诺,在三方签署正式的还款免息协议时,除对该协议约定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还将根据上海工行的要求另行提供相应的财产抵押担保。

本意向书签订后,上海工行将按照有关申报审批程序向上级行报送公司和华信泰还款免息申请材料,经工商银行总行审查批准后生效。本意向书生效后,公司与上海工行、华信泰另行签订正式还款免息协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如公司与上海工行、华信泰按本意向书约定签订正式的还款免息协议,并履行了偿还义务,《2009》—中民三《商》字第62-6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借款合同即履行完毕,有关诉讼即行终结。

2.如公司与上海工行、华信泰按本意向书约定签订正式的还款免息协议,并履行了偿还义务,上述免除利息将计入公司完成还款当期利润。

三、风险提示

1.本《还款免息意向书》需经工商银行总行审查批准后正式生效。

2.本《还款免息意向书》非正式的还款免息协议,正式协议需待本意向书生效后由公司上海工行、华信泰另行签订。

3.只有在本公司按照正式的还款免息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后,上海工行才予以减免利息。

四、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还款免息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1-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5日以专人递送和邮件形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巨涛先生提出的辞职申请,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北斗装备事业部董事,为该业务的发展提供服务。

公司董事会对巨涛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9日

附件:

李军,男,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MBA,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1991年至2002年,任北京测量通信技术研究所项目主管,获金牛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2003年4月至2008年3月在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营发展部副总经理、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08年5月加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主管公司业务发展部,负责公司股权激励、收购兼并、子公司管理等工作。现同时兼任深圳市徐涛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火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北斗车联网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1-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 2.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9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5月8日-2011年5月9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8日15:00至2011年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121号12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苏中俊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10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2,386,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0,288,5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098,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8%。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过程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82,191,5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76%;

195,1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24%;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如下:

11,899,8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36%;

195,1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61%;

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3%。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如下:

11,899,8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36%;

195,1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61%;

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3%。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如下:

11,899,8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36%;

195,1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61%;

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3%。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如下:

11,899,8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36%;

195,1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61%;

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3%。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11,899,8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36%;

195,1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61%;

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3%。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如下:

11,899,8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36%;

195,1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61%;

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3%。

7.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表决结果如下:

11,899,8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36%;

195,1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61%;

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3%。

8.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耀伟、王应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22,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3%。

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11,899,8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36%;

175,3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45%;

22,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9%。

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11,899,8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36%;

175,3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45%;

22,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9%。

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11,899,8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36%;

175,3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45%;

22,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9%。

七、出席会议的律师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耀伟、王应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全资子公司成都油漆厂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0-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1.增资对象:成都油漆厂(以下简称“成都油漆厂”)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本公司做大做强涂料产业的整体战略部署,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成都油漆厂增资15,000,000元,增资后,成都油漆厂注册资本将增加到27,009,393.23元(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①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对成都油漆厂增资15,000,000元。

②原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油漆厂系本公司于1997年以承债式兼并成都漆总厂后改组成立,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7,450,856.25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工业园区螺蛳路82号;法定代表人:李朝高;经营范围为涂料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

4.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

成都油漆厂2010年末资产总额32,262,013.23元,净资产12,009,393.23元;2010年营业收入13,598,953.08元,实现净利润818,700.14元。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按照做大做强涂料产业的整体战略部署,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成都油漆厂增资15,000,000元,增资后,成都油漆厂注册资本将增加到27,009,393.23元(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股权比例不变,仍为1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加快本公司涂料产业的发展和扩张,通过扩大成都油漆厂的规模,增强其行业竞争力,从而开拓市场。本次增资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成都油漆厂的财务结构,满足其做强做大、开拓市场之需要,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符合本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前,成都油漆厂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ST渝万里 公告编号:临 2011-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刊登了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已披露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内容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有误,现更正公告如下:

1.2011年4月29日披露的原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481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22,327,398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6,516,023	人民币普通股
王董芳	2,3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燕平	1,5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利珍	1,5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齐开平	1,4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秀莲	1,3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玉秀	7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尚青	724,781	人民币普通股
彭亚娟	6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更正后的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481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22,327,398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6,516,023	人民币普通股
王董芳	2,3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燕平	1,5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利珍	1,5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齐开平	1,4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秀莲	1,3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玉秀	7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尚青	724,781	人民币普通股
彭亚娟	6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上述差错的原因是工作人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取股东数据时操作失误所致。

4.公司更新的季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5.因季报内容的差错给投资者和季报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编制过程中的校对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并向投资者致歉。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0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1-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7日上午9时

4.会议地点: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新厂三区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5.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会议登记日:2011年5月3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建新

8.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8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8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8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8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8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460万股(该议案关联股东吴建新先生回避表决),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78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8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多数以上通过,其决议(关于2011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的表决关联方进行了回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1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9,58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3,328,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分派对象于2011年05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IPO前限售机构投资者、个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 5、本次分派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5月17日。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580,000	74.92		62,748,000			62,748,000	167,328,000	74.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4,580,000	74.92		62,748,000			62,748,000	167,328,000	74.92
3.其他内资法人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935,229	28.61		23,961,137			23,961,137	63,896,366	28.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644,771	46.31		38,786,863			38,786,863	103,431,634	46.3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0	25.08		21,000,000			21,000,000	56,000,000	25.08
1.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25.08		21,000,000			21,000,000	56,000,000	25.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四、总股份总数	139,580,000	100.00		83,748,000			83,748,000	223,328,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23,328,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0.55元。

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宁夏银川高新区创新园41号

咨询电话:人:马斌、范仁平

咨询电话:(0951—5070380;0951—5673796

传真电话:(0951—567379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9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股东通知:

1.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0,9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质押给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18个月,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31,4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6%)质押给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1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18个月。

山东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364,570,000股,约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9%。截止目前,山东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用于质押的股份

累计为302,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

2.公司股东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37,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9%)质押给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在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18个月。

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155,000,000股(中140,019,427股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2%。截止目前,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2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1%。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1-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股东通知:

1.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0,9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质押给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18个月,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31,4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6%)质押给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1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18个月。

山东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364,570,000股,约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9%。截止目前,山东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用于质押的股份

累计为302,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

2.公司股东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37,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9%)质押给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在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18个月。

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155,000,000股(中140,019,427股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2%。截止目前,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2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1%。

特此公告。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0日